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3號

抗 告 人 王宜家

相 對 人 翊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88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確認是否確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但確定相關債務已清償完畢。如若系爭本票存在，亦應當在債務清償後票據即失其效力，且系爭票據所載之日期及金額均屬不實。抗告人願補提債務清償之相關資料、匯款記錄證明，請求法院民事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據此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，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；發票人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其依訴訟程序，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為裁定之法院僅能為形式上審查，不得就實體法律關係之爭

執為判斷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形式上由抗告人簽發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附表所示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原本為證，經司法事務官核對無誤後發還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而留本票影本附卷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附表所示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俱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述原因關係存否之情形，係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許瑞萍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2年4月8日	512,000元	114年3月10日	125052